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归还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棕榈仟坤”）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年利率 10%，期限 1 年（自签订相关资助协议之日起计算），用于推进长沙浔龙河生态小镇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分别与银行签订的各 5,000 万元（合计金额 1 亿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 1 年。

上述委托贷款展期相关事宜已经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4 月 7 日，盛城投资收到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各自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 1 亿元），并同期结清相关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城投资对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尚有各 2 亿元（合计 4 亿元）暂未到期，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